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證券
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XIVA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款(如清單規定所規定)而
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准投資者，根據初步審查
的未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財務資訊及董事目前掌握的資
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度的業績，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業績相比，預計可能虧損。

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訊，本集團未經審計的淨利潤預計下降的主要原因(一)
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惡劣天氣導致雞死亡率的增加；(二)主要是由較高的專業費用和
員工成本引起的行政費用的增加。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
賬目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核，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討
論。有關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度業績時予以披
露，預期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准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方偉濂
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王沅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雄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